



## 十年，“浙里”精彩呈“宪”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 
通讯员 李爽 孙陶 汪宝成

12月4日，一个承载着国家和民族对于法治的执着追求、见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进步的重要日子。它是现行宪法通过日，也是国家宪法日，传递的是尊重宪法、宪法至上的理念。

2014年12月，我省集中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。此后，每年的12月，成了全省上下集中开展宪法宣传的时间，也逐渐演变成了“宪法与浙江”主题宣传月。

10年来，你或许通过报纸看到过让你动容的宪法好故事、或许在电视上欣赏过

精彩的法治文艺节目、或许乘坐过“开往国家宪法日的地铁”、或许在网上学习过宪法知识……在“浙”里，宪法通过精彩纷呈的宣传形式，融入每个平凡日常里，不知不觉已入脑入心。

10年来，宣传主题从“弘扬宪法精神，建设法治浙江”到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”，从一周到一月，从部门到地方，从单一到多维，浙江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，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阵地建设，突出宣传重点对象，创新宣传方式，让宪法精神在浙江大地上绽放，推动干部群众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。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。

有人以为，宪法是管“大事”的，离自己的生活好像很远。其实不是。接受教育、平等就业、医疗保障、继承财产……每一个人与宪法的故事，从出生就开始书写，并被一生守护着。

弘扬宪法精神，坚定法治信仰，让宪法走入生活、让宪法精神厚植人心，才能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。

作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——“五四宪法”的起源地，浙江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宣

传，科学统筹，优化顶层设计，坚决把“学习宣传好宪法”当做推进宪法实施的基础、全民普法的重点。

从制度建设到基础保障、从领导干部学法到青少年法治教育、从拓展新媒体普法教育平台到弘扬法治文化、从“宪法十进”到“宪法宣传月”……浙江涌现出一批全国首创的标识性成果：

2015年，在全国率先统一组织实施省管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，明确将述法工作与述职述廉等统一部署、统一组织实施。如今，浙江率先建成省、市、县三级领导干部述法制度，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开展各种形式述职述法，推动“为官先要学法，为政要会用法”理念深入人心。（下转2版）

### 首届『良渚论坛』开幕



12月3日，以“践行全球文明倡议，推动文明交流互鉴”为主题的首届“良渚论坛”在杭州开幕。图为外国艺术家应邀出席论坛。新华社 黄宗治 摄

### “法在心中”青春同行

本报记者 丁田醒 通讯员 石唐松

本报讯 校园法治动漫展引人入胜，青少年宪法主题朗诵气势磅礴，乐学普法卡牌互动游戏入脑入心……12月1日，杭州市大关实验中学校园内法治氛围满满，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、团省委、省关工委、省普法办等部门联合主办，浙江省美德青少年教育中心、浙江省关心桥教育公益（慈善）基金会承办的全省青少年第十三届“法在心中”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此举行。

此次活动三地同时进行，有杭州主会场和衢州、湖州两个分会场，全省其他地市的学校线上观摩启动仪式。线下参与该活动的师生有3000多名，线上参与观看人数高达11万。在杭州主会场，大关实验中学的同学们带来《同爱同在》精彩舞蹈，为整场活动拉开序幕。随后，同学们还表演了合唱《光亮》、诗朗诵《宪法之光》等精彩节目。衢州分会场的青少年献上了《人生之路，有法相助》演讲，湖州分会场表演了《少年中国说》诗朗诵。主会场和分会场的3000多名师生还进行了庄严的集体宣誓。

现场设有书画实践活动展，同学们通过《律动未来星》乐学普法卡牌互动学习，根据卡牌设置的各个场景，结合身边发生的法治事件，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和行为规范，以动漫形式参与普法卡牌作品的创作，沉浸式学用法知法守法。

据了解，全省青少年“法在心中”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全省宪法宣传周的重要活动内容之一，已成功举办十三届。该活动以宪法学习为主要内容，以新时代青少年学法用法需求为导向，从2015年开始连续6年被省文明办列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之一。至今，全省已有数百万中小學生参与其中，并累计赠送《宪法在我心中》《我与民法典》等系列图书近百万册。该活动已逐渐成为我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“金名片”，成为探索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新载体、新形式。

### 杭州市临平区：“一站式”调解平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

通讯员 姚清华

不久前，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，会上表彰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。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膺全国模范。

近年来，临平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整体化、源头化、机制化入手，以镇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一站式”平台建设为抓手，实现“从平台建成到机制运行，从硬件整合到软件提升，从物理归集到高效联动，从调处化解到预测预警”的跨越，下了真功夫，得来真实效。

### 以问题为导向，推进矛盾纠纷整体性化解

去年10月，临平金家角小区54户居民联名向社区反映小区北门机动车道封堵的问题。（下转7版）

### 以“浙江之窗”展示“中国之治”浙江发布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特色成果

本报记者 李洁

本报讯 12月1日，以“浙江之窗”展示“中国之治”——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生动实践新闻发布会在杭州召开，通报了我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特色做法和取得的成效。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张建明，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（工作）委员会副主任、一级巡视员郑军，绍兴市委常委、诸暨市委书记沈志江出席发布会。

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“枫桥经验”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20周年，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“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重大部署的开局之年。一直以来，我省一张蓝图绘到底，一任接着一任干，针对“发展的烦恼”“转型的阵痛”，将创新发展“枫桥经验”作为平安建设的总抓手、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的重要保证，推动“枫桥经验”走出乡村，拓展到城市社区、海岛渔区、网络空间，打造了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基层治理现代化标志性成果，走出了一条发展与稳定并行、致富与治安并举、经济与社会并进的新路。（下转3版）